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特别事项说明.....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	15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9
评估报告附件.....	2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清单由委托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账面查证；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6 号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贵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评估对象以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所确定的资产的价值。

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泰安如意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泰安如意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42,245.69 万元，评估价值 42,309.16 万元，增值 63.47 万元，增值率 0.15%；

负债总额账面值 33,309.71 万元，评估价值 33,309.71 万元，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8,935.98 万元，评估价值 8,999.45 万元，增值 63.47 万元，增值率 0.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015.76	34,021.71	5.95	0.02
非流动资产	8,229.93	8,287.45	57.52	0.7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63.00	7,920.51	57.51	0.7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13.25	13.2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9	353.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2,245.69	42,309.16	63.47	0.15
流动负债	33,309.71	33,309.71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3,309.71	33,309.7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35.98	8,999.45	63.47	0.71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和谊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6号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为：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等。

1、委托方简介

1) 注册情况：

名称：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山东如意”）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18083383

住所：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精纺呢绒。

2) 历史沿革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3]第 370 号文批准，由毛纺集团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下属山东济宁毛纺织厂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280 万元。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期间，公司向内部职工及其他职工增资 500.94 万元，增资经 1997 年 4 月山东省体改委以鲁体改函字[1997]25

号文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80.94 万元。

2000 年，公司经国务院批准进行了债转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3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于 2008 年度实施送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

2. 资产占有方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如意”）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办公地点：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加工、销售；家用纺织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企业投资管理；新型科技产业的创意、营销策划；时尚服装的创意、设计、制作。

2) 历史沿革

泰安如意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由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该公司经过半年多的建设期，在 2014 年 8 月开始第一条生产线开始正式使用。第一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100 万（套）西服。目前主要是代理加工西服。

近二年的资产和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表：人民币：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26,199.54	470,379.92
应收账款	5,283,081.61	-
预付账款	31,163,693.55	-
其他应收款	256,734,041.52	94,524,809.52
存货	8,750,535.23	-
流动资产合计	353,957,881.60	94,995,189.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8,629,971.25	-
工程物资	132,478.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894.40	1,251,202.64
资产总计	422,456,895.74	96,246,392.08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3,286.00	
预收账款	1,869,628.44	
应交税费	-5,754,603.55	
其他应付款	76,238,792.18	
负债合计	333,097,103.07	
净资产	89,359,792.67	96,246,392.08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67,914.93	-
减：营业成本	16,516,853.8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30,506.54	
管理费用	371,979.95	50,020.00
财务费用	105,479.17	-20,199.42
资产减值损失	8,815,384.93	4,974,989.98
二、营业利润	-9,172,289.50	-5,004,810.5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67	-
三、利润总额	-9,172,291.17	-5,004,810.56
减：所得税费用	-2,285,691.76	-1,251,202.64
四、净利润	-6,886,599.41	-3,753,607.92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方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评估基准日时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63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范围如下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4,015.76
非流动资产	8,229.9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固定资产	7,863.00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13.25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42,245.69
流动负债	33,309.7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3,309.7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35.98

上述评估对象以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其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的情况及特点：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商品），上述资产目前存放在被评估单位的厂房及厂区内。

2)、设备类

被评估单位的设备均存放于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设备主要包括：

（1）多层自动裁床、绘图仪、自动铺布机、钉扣机、带刀平缝机、电子套结机、双针链缝机、三线包缝机、平缝机、电脑双针机、电脑之字缝机、高头临缝机、自动封裤环机、电脑控制自动缝袋贴机、程控自动小片运缝机、程控自动开袋机、电脑差动送布缝纫机、自动纤条机、自动带记忆差动平缝机、程控自动上袖机、电脑程控圆头锁眼机、自动缝切肩垫机、上袖里机、自动裤省机、定型机、吹吸风烫台、烫机等共计 1238 台（套）机器设备；

（2）空调、电脑、扫描仪、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桥架。

3.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4.本次申报的资产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账外资产或负债。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所确定的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1. 行为依据

(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991年);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14号令, 2001年);

(5) 《国务院办公厅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及其配套文件(国办发[2001]102号);

(6) 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2003年);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2005年);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64号令, 2011年)。

3.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权属依据

(1) 购置合同发票。

(2)其他权属资料等；

5. 取价依据

- (1)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 (2)《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 年；
- (4)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及汇率；
- (5)评估人员掌握的有关信息及现场勘察记录等资料；
- (6)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泰安如意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在 2014 年 8 月第一条生产线开始出产品，公司计划上 2 条生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第二条生产线还处于基建阶段，（公司与

泰安政府有协议，房产、土地由政府来投资建设，截至基准日，第二条生产线的房产正在基建阶段，设备尚未购置），第一条生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运营了 4 个月，该期间收入、成本不具备代表性，不能很好的反映其未来的收入成本，故其未来的收入成本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不适合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

评估人员结合收集掌握的评估资料，并对企业资产、经营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被评估企业的账面记录数据清晰且经过审计确定，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现金在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盘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被评估企业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函证、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发票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询证函的回函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各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

（3）存货

对于存货：经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有润滑油、照明灯、生产用灯具、保温管、办公用品等辅助材料，由于为近期购进，市场价格波动不大，以其入账价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主要为成品西服、西裤，以其评估基准日实有数量乘以市场价格扣减合理税费及利润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设备，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a、设备购置价

1) 非标设备

对大型、现场制作的非标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现行的设备制造标准，考虑设计费、人工费、主材费用、主要外购件费用等确定重置价值。

2) 国产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价值}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3) 进口设备

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用下列方法计算确定进口设备的重置价值：

了解和采用近期相同设备的市场成交价；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

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的价格类型，通过市场询价等途径确定进口设备的到岸价（CIF 价），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依次考虑进口设备的海运费、保险费、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基准日汇率、关税、增值税等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对明确享受关税减免政策的不考虑关税。其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到岸价（CIF 价）+关税+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费+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合理费用+资金成本等

b、设备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是指从设备生产厂家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使用企业所在地的距离不同而计取。

c、安装调试费

对于安装调试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参考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d、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

若设备基础费已经含在土建工程中则在设备评估中不再考虑。

e、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和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及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所属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确定进行计算。

f、资金成本

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和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的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对于超过一年工期的按复利公式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贷款利率×合理工期×0.5

●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家具。该类设备一般为可送货上门、包安装调试，即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本次评估直接以扣除增值税后的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不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以及其他费用。

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扣除增值税后确定重置全价；

无法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报价手册，以此价格扣除增值税后再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现场查看，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查看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100)，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经济寿命)成新率，该项权重 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年限法成新率

η_2 =现场查看成新率

B、对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如按市场法评估电子设备，则无须计算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工程物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工程物资为企业近期购买的桥架，经核实基准日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差不大，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中和谊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2. 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3. 根据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调整。

4. 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5. 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各专业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 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书；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

(五) 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书初稿提交委托方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书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书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其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核心设计人员工作稳定，员工人数和整体素质能跟的上公司发展；
3.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泰安如意评估的结果如下：经评估，泰安如意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42,245.69 万元，评估价值 42,309.16 万元，增值 63.47 万元，增值率 0.15%；

负债总额账面值 33,309.71 万元，评估价值 33,309.71 万元，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8,935.98 万元，评估价值 8,999.45 万元，增值 63.47 万元，增值率 0.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015.76	34,021.71	5.95	0.02
非流动资产	8,229.93	8,287.45	57.52	0.7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63.00	7,920.51	57.51	0.7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13.25	13.2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9	353.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2,245.69	42,309.16	63.47	0.15
流动负债	33,309.71	33,309.71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3,309.71	33,309.7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35.98	8,999.45	63.47	0.71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委托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质押、抵押、担保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安如意的设备账面原值 79,022,279.00 元，账面净值 78,383,515.58 元，已经抵押给建设银行泰安东岳支行，抵押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金额 80,997,836.00 元，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

(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2. 本报告对应收款项的评估结果仅为中和谊根据现行会计、评估的法规结合审计结论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中和谊不能确定其与实际收回情况完全相符。

3. 企业目前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根据相关协议由泰安大汶口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垫资建设厂房、道路等固定资产投资，泰安如意按照工程造价，在工程交付后三年内据实以现金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泰安大汶口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届时，会办理产权转移，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属于泰安大汶口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项目评估目的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委托方应承担因不当使用该评估报告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4.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日为2015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伯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5）第 000633 号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1.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